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5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6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000,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1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邱庆丰董事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及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997,116	99.99	3,600	0.01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81,596	99.38	3,600	0.62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2、上述议案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启云、刘小渝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6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余孝云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基于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基于此,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6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6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4.3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

9、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0、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日为2016年7月6日,截至本公告,上述利润分配已实际完成。

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 0 - V=4.77-0.1=4.67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基于此,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6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6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 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4.3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

9、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0、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5年8月1日,本公司披露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5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3,87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并于2015年8月10日实际发放;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日为2016年7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实施完毕。

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限制性回购价格调整:

(1)P=P 0 - V=4.14-0.1=4.04;

(2)P=P 0 - V=4.04-0.1=3.94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4元/股。

(二)公司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P=P 0 - V=7.17-0.1=7.07

调整后公司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调整后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首次及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基于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6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点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5年8月及2016年7月分别实施2014年及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的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16-06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自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本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次进行验资,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临2016-06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之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日,本公司披露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5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3,87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并于2015年8月10日已实际发放;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日为2016年7月6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经研讨股权激励规定及审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首次及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之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日为2016年7月6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96,817,269股,于2016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31.726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2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2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9,317,2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9,317,269股,无其他种类股。

(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销三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其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7月6日召开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销三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吉)、注销其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源),海南中源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湘源)。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注销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杭州冠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拱墅区温州路40号二层222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浙明

成立日期:2006年7月6日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558.30万元,负债总额10555.78万元,净资产6002.5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94.35万元。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089.70万元,负债总额11123.46万元,净资产6966.24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3.71万元。

2、海南中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67号黄金海景大酒店1004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强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石化产品的销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及专营以外的产品及生产、服务。

股权结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83.40万元,负债总额8016.48元,净资产1482.6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008.33万元,净利润346.85万元。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87.49万元,负债总额-93万元,净资产1480.50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万元。

3、成都湘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3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开红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销售:高分子材料、石化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310.13万元,负债总额6083.07万元,净资产5227.0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3863.28万元,净利润3296.68万元。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311.50万元,负债总额19670.28万元,净资产8641.22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3464.51万元,净利润3414.16万元。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杭州冠吉主要作为远大物产化工原料、塑料制品的采购、分销平台;海南中源主要作为远大物产在华南地区从事橡胶、石化产品的采购、分销平台;成都湘源主要作为远大物产在西南地区高分子石化产品的采购、分销平台。

由于业务结构的调整,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注销,将原有业务整合到远大物产的其他业务平台,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注销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6年1-6月预计业绩区间,预计2016年1-6月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1,000万元。 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已经质押的股份还未解除质押,协议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农业厅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16)兽药生产证字11092号

企业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

生产范围:非无菌原料药(甲基吡啶磷)

有效期: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16)兽药GMP证字11021号

企业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

验收范围:非无菌原料药(甲基吡啶磷)

有效期: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二、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通过认证的甲基吡啶磷是一种杀螨剂,兼具杀虫活性,属触杀和胃毒药剂,持效性好,杀虫谱广,可用于棉花、果树、蔬菜及牲畜、公共卫生和家庭,防治各种螨类及蠢蛾、蚜虫、叶虱、小食心虫、马铃薯甲虫和苍蝇、蟑螂等,本剂对人畜低毒,属高效、低毒、低残留性的安全药剂,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列为推荐使用的有机磷杀虫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获得上述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后,后续将会继续办理正式生产前的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开拓情况,进行生产和销售,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此次认证,公司在兽药原料药的GMP规范、产品认证方面积累了经验,将对未来进一步拓展兽药领域相关其他产品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达到1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